

T235/1833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2/57/29	82/4/79	51/50/-13	50/-28/-29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73/19/68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https://imaging.harvard.edu>







235/1833

2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2 DIVINITY AVENUE

DEC 7 1967

乾 隆 己 卯 年 鑄

長洲沈歸愚  
鄞江廖雨崖

兩先生鑒定

丹陽賈羨溪輯

易 見

脉望書樓藏板  
金陵龔體仁梓

序

孔子大聖人。于諸經无統

論之文。獨易有十翼。且願

假年以學。知易理精微。聖

人固終身從事于其中者

哈佛大學哈佛燕京  
圖書館珍藏印

易見

卷首

沈序

永望書樓



也。漢儒言易最著者三家。  
一田何之易。傳自商瞿子  
木。原于孔氏。一焦贛之易。  
專主陰陽災異。授之京房。  
一費直之易。以彖象繫辭。

文言釋上下經。本多古字。  
各古文易。東漢鄭康成王  
輔嗣述之者也。後焦氏之  
學。儒者弗道。而輔嗣之學。  
以說理盛行。然說理而近



于虛寂。準之仁義中正。猶未盡當焉。魏晉以後。言易者日多。隋經籍志。凡六十九部。唐四庫書目。凡八十八部。宋增至二百一十三

部。其說愈衆。其理愈蒙。自周邵程朱四子出。而易理得以大明。邵子詳于數。周子程子詳于理。朱子兼理數而爲言。以易之爲書。原



依象數而作。非如他經專  
言義理者也。但不可偏主  
象數。流入于飛符納甲之  
說耳。故朱子本義。繼程傳  
以行。而九師百家之論。避

之如岐路矣。明永樂閒。纂  
輯大全。以程傳居先。本義  
類從。論淵源所自也。而其  
書采取頗雜。

國朝



御纂周易折中以本義居先程  
傳類從論義理詳備也徵  
引諸儒之說去偏曲歸中  
正削膚浮探奧曠學者宗  
之如登山之仰太華沂流

之望海若矣羨溪貢子精  
思熟復志願闡明積數十  
寒暑成易見一書其本亦  
主費直卦爻彖象之下先  
本義次程傳異乎大全而



同乎折中。程傳之下。引語  
類文集之。有醇无疵者。附  
焉。末乃按以己意。語簡而  
明。意微而旨。發摛。匆通。要  
于至當。體例準乎折中。而  
廣爲搜羅。抒寫心得。又有  
補折中之所未備者。大易  
義蘊。昭晰无疑。猶煩衆說  
之紛如聚訟乎哉。鶴山魏  
氏曰。朱文公易。得于邵子



爲多。蓋不讀邵易。不知啓蒙本義之所以作也。故雜卦以後。載朱子啓蒙上下篇。而于注釋諸家。每多引邵子。卽如河洛諸圖。先儒

爲說不一。邵子獨曰。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造易。禹箕因之作範。後儒无以易焉。今引邵子証之。其于先天後



天觀變玩占之義。一確當。則易見一書。可羽翼乎折中。即可羽翼乎朱子。而義文周孔四聖人之用心。亦可仰觀而得之也。

當代注易者。如錢飲光之田間易學。徐敬可之四易成容若之集義粹言。家敬亭之孔義集說。各自成書。各有所得。今獲羨溪之易。合



訂並傳。不有流異而源同者乎。羨溪各渭濱。丹陽諸生。方以窮諸經聞于時。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冬月

長洲沈德潛撰



叙

易者聖人之心學。所以牖民於寡過者也。其為書也。統理數。駭物象。貫古今。發微充周。不容倚一類以求。挾一曲以測。其廣大。有如此。兩漢治易者。言人人殊。



大要不離乎象數。自輔嗣晚出。尚以義理講易。一掃從前飛伏世應納甲機祥之部。然而筌蹄既撤。魚兔隨遁。蓋古之學者。左圖右書。觸目易曉。秦漢而降。易圖散佚。不附本經。其間諸儒各

以己意說經。主文義者病於支離。談象數者率多風影。自濂溪得圖於伯長。康節受易於挺之。其源並出自希夷。於是邵衍皇極。周著通書。而易傳亦出自周門嫡脉。或闡其象數。或發其理。



易見  
卷十  
朋黨書  
蘊倡和迭經。交相為用。求其兼  
通該綜。體用不離。深得古人作  
易之指者。莫如朱子之本義。其  
學參和程邵。理與象俱。而啓蒙  
一書。宗主邵學。補偏程傳。集成  
之意。默有所歸。蓋邵子言數。而

未嘗不根於理。程子主理。而時  
或濶略於數。朱子則兼理數。而  
意主於象占。可謂竭其兩端矣。  
國家昌明經學。周易折中。出自  
御纂。貫串羣說。折以朱義。易學指南。  
於是乎在。學者研精覃思。奉以



寡過可也。何煩更翊輿衛哉。雖  
然。易者聖人之心學也。心無盡。  
則學亦無盡。橐籥動而愈出。繭  
絲析而愈微。易之為道。亦何盡  
藏乎。雲陽貢君羨溪。潛心易學。  
探賸鉤元。既已默識其統宗。而

於讀易之餘。自抒所見。經以本  
義。緯以程邵。錯綜參伍。於漢魏  
兩晉唐宋元明以來。諸人說易  
之旨。芟其繁蕪。輯其菁粹。沿波  
討源。期於證明本義而止。嗚呼。  
羨溪其紫陽易學之功臣也乎。



易見  
卷首  
書既成。質之宗伯沈歸愚先生。先生序之。稱其語簡而明。意微而旨。發撫旁通。要於至當。其許之也。可謂至矣。而羨溪猶不自是。復請正於大中丞榕門陳公。公以政事殷繁。命羨溪携書就

易見  
卷首  
廖序  
五  
旅望書樓  
余論定。余既嘉其用心之勤。而復感其虛受之意。爰權易學真傳。而推本於聖人藏密之一心。以見觀象玩占。決疑定業。其鈐轄總不越乎方寸。而乾乾惕若。敬以直之。則全易之柄在我。隨



境所值進退存亡得喪無適而非易矣。質之羨溪。並以復於中。丞以為何如也。

乾隆庚辰春二月閩中廖鴻章

撰并書



序

易冠諸經。本卜筮之書。而至理寓焉。胚胎天地。包羅事物。四聖洩其機。羣賢抽其緒。非研究他經。理道有會。而管窺私見。妄為揣測。其與扣盤捫燭。何異。故言易之難。屬在上智。苦乏指



南。伊川先生曰。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得其理。則象數在其中。至哉斯言。足以盡之矣。自京房卦氣。脈承孟氏。與邵圖皆言數。而邵圖爲精。王弼清談。旨過鄭義。與程傳皆言理。而程傳爲至。邵圖精矣。詳數而遺理。

程傳至矣。詮理而略數。唯紫陽本義啓蒙。理與數兼。中邊都到。其于六十四卦之體。三百八十四爻之用。如示諸掌。此我

朝周易折中。先本義。次程傳。而于河洛大旨。悉本邵子之舊。爲獨探易道精



蘊也。易見一書。貢子潛心理學。自抒  
所得。朱子爲經。邵子程子爲緯。而先  
儒議論。支分派別。未嘗不朝宗于海。  
自來著述家。鶻笑支吾。歷引成說。而  
涇渭不分。其或妄參己見。互相疵議。  
甚至先儒之說。肆而排之。如浮雲蔽  
日。貽誤頗多。今得貢子虛衷博採。縷

析條分。期于發揮本義而止。後附己  
見。爲學者導以先路。卽其自敘中論  
先天之學。後天之辭。以及朱子廣爲  
本義提要鉤元。抉精摘髓。可謂君道  
陰陽。舉世无雙者矣。予少年舉子業



時尋究永樂朝大全。雖有明悟。不无  
闕疑。伏讀

御纂。曠若發從前之覆。貢子之爲此書。其  
亦幸際

聖學昌明之會。而志私淑前賢之意乎。從  
此嘉惠來學。衣被无窮。以視沒溺詞

章。无關理要者。其根柢厚薄相去何  
如。夫經學淵源。類非浮淺者所能究  
厥指歸。以故王楊盧駱之才。得百人  
不爲多。濂洛關閩之學。得一人不爲  
少。如貢子者。恂恂篤實。優行素聞。宜  
乎易見一書。洞窺理奧。藏之名山。傳



易見  
卷首  
之其人。彼管窺私見。妄為揣測者。殆  
霍然如去其翳也矣。

乾隆貳拾伍年庚辰孟冬月金壇曹  
守垣撰



序

上古聖人之典籍。傳于後世者。獨  
周易為完書。不罹秦火之劫。故說  
經者鮮傳疑焉。唯以象无定。則辭  
无專指。廣大悉備。而唯變所適。于  
是深心之士。各抒其意見。而精義



別解日益無窮。繫傳云仁者見之  
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所見者  
別。則解說遂因之異矣。丹陽貢氏  
爲鎮郡名族。其自柳茹遷居周巷  
者。有名諸生貢曾益。窮經數十年。  
靡間寒暑。長君羨溪。益研求理學。

與宗人孟參等。專精易解。會萃前  
說。求其大醇。參以己見。舉其要領。  
書成。刊以就正當世。而名之曰易  
見。蓋貢氏之爲功于經學深已。辰  
嘗謂善易者。必觀象玩占。通其原  
本。于以順性命之理。同吉凶之患。



然後可以微顯闡幽。垂範作則。非徒訓詁文字。爲經生師。且先聖之義蘊。因訓詁而轉晦者。固不少矣。蓋其于原本未嘗深會。而僅習于文字之間焉。故也。卽如咸艮二卦。皆所爲近取諸身者。夫艮之爲止

也。咸之爲感也。艮之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象曰以中正也。此言止之得其宜也。咸之上六咸其輔頰舌。象曰滕口說也。此言感之極其通也。滕者水上涌之義。咸至輔頰舌。則精神充溢而口輔說。非謂



騰于言說也。此乃咸之吉。而謂之  
凶可乎。咸艮皆自得之境。非徵諸  
外者。良其輔者。心之所宰制。故言  
不妄發而悔亡。咸其輔頰舌者。心  
之所涵濡。故氣不中闕而口說。其  
致一也。辰于雍正癸丑春侍

世宗憲皇帝講幄。會徵天下通解性理之  
士。赴對

闕廷。時荆溪任公啓運。特被

顧問。陳說易義。首云易者聖人以此洗心  
退藏于密。

聖心是之。任公年六十餘。由此擢用。以致



通顯。羨溪潛心易學。砥行士林。又

幸際

今天子聖作物覩。文明利見之會。吾知

必有遭逢

聖鑑如前事者。匪直各山之藏。臯比之

擁而已也。時

乾隆二十有五年庚辰九月金壇

于辰序





跋

邵傳義畫程衍周經朱子兼之歸諸  
 卜筮聖賢憂患之情千秋如揭後之  
 言易者談理亦倚數測數亦見理要  
 存乎其人而已余于金陵旅次得易  
 見若干卷而卒讀之其為書也備採



先儒易說而時出己意以發明之。條理精密。義蘊宏深。洵非閉戶窮經。歷數十寒暑。未易成斯集也。後晤貢子羨溪。面稽所得。益昭然如振瞶發蒙。夫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冥心獨契。千載同堂。貢子其必有所見也。見所見而著爲書。抑又未易窺已。

乾隆己卯季冬朔日吳趨紫衛湯玉臺跋後



叙

人之不朽於世者三。而其可曰卓然自命者。德與言而已。然德之菁華著於言。而傳於天下萬世。則立言尤不朽者也。顧世之立言者。騁於風雲月露之辭。呂求耀於衆。冀人之愛之而傳之。而不知謳吟啁晰。是鷓鴣之鳴也。猶糞土也。其



有欲自附於聖賢之說者。則又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束於章句。而習於訓詁。影響雷同。穿鑿附會。其於深微簡當之處。如叩盤捫燭。此古所謂皮傳者耳。而乃不屏諸巾笥中。且安災梨棗。費剞劂。裝潢成帙。布諸肆間。呂疑誤後學。此真無忌憚者之所為。彼其書可襍燒也。

卓哉羨兄。是立言真不朽者也。羨兄少失母。繼喪父。及王父王母。先後丁內外艱。凡十二年。中間復更多故。乃推明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而大肆力於易見一編。是編也。呂本義為宗。考之邵子皇極。呂窮其蘊。覈之程子遺書。以致其精。參之語類文集。以盡其變。上自



漢魏下逮來今。會諸儒之同異。以折其衷。故其為言幽深而明顯。簡核而諦當。包涵萬有。純粹且精。千載下如合義文。周孔於一堂。令人親見其口講指畫。不奕毫髮者。噫。易道盡於是編矣。而兄亦瘁矣。蓋自乾隆丁巳至庚辰。凡閱二十餘寒暑。而書始成。乃至退筆如山。削稿

盈棟。殫竭目力。磨耗心血。至於筋痿足痺。而不懈。則沈酣於易。未有癖於兄者也。夫人情貴遠而忽近。當其時。雖有大儒在側。世固不及知也。久而慕之矣。遲之又久而更慕之矣。是編初出。人有迂之者。無幾時而得譽焉。更無幾時而家珍一編焉。然則鏤板時。必請於名公鉅



鄉序而傳之者。非名公鉅卿之果能傳之也。其言自足傳也。昔昌黎之言曰。易竒而法。法固不竒也。而世之談易者。好為竒論。且標新異。而不知非真知易者。乾確然示人易。坤隤然示人簡。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兄可謂得此旨矣。乾坤不毀。是編必不毀。是編不毀。兄亦不毀。

也。余於茲有感矣。余與兄少小共筆研。同社十餘輩。迄於今。死者死。宦者宦。持破硯秃管。聚徒而教授者。教授。然皆數十年人耳。如兄者。可得望其項背耶。余故質言其所以著書之意。與著書之勞。苦困頓。以立名於天下萬世者。非苟而已也。



乾隆壬午端陽日同硯弟丁振華漢飛  
氏謹叙於友眉書屋



序

讀經難。讀易尤難。朱子云易不比詩書。  
他是說盡天下後世无窮无盡底事理。  
只一兩字便是一箇道理。又人須是經  
歷天下許多事變。讀易方知各有一理。  
精審端正。今既未盡經歷。非是此心大  
段虛明寧靜。如何見得。此以知讀易之



難也。余弟羨溪。性沉靜。好讀易。寢食於其中者二十年。手錄邵程朱子之書。及漢唐以來諸家之說。凡十二卷。名曰易見稿。經數易。而心猶歉狀。更欲遲之歲月。細為研磨。歸諸潔淨。余見其終日神凝氣斂。心追手摩。无不在是。而觀玩之久。必有會於未畫之前者。遂與之攷論。

卦爻。參訂彖象。又數年。因勸之梓。以公諸世。狀弟猶不自信。携書質之長洲沈歸愚先生。先生稱其語簡而明。意微而旨。復質之閩中廖南崖先生。又以為芟其繁苒。輯其菁粹。由此觀之。則余弟是編。其於朱子所云无窮无盡者。不无所見。而後之讀易者。沿流溯源。亦无不可。



以見其所見云。

乾隆庚辰春三月兄楷序



序

六經唯易最古。其為體也至微。其為用也至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而語其要則聖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齋戒以神明其德。易豈易言哉。有伏



羲之易。有文王之易。有周公之易。有  
 孔子之易。精與蘊不可混也。有邵子  
 之易。有程子之易。有朱子之易。有諸  
 儒之易。義與辭不可拘也。濱初讀之。  
 茫然未知所從入。後于卦爻反覆玩  
 之。于本義息心參之。于語類文集及

邵程諸書。縱橫離合。參互求之。如是  
 者。積二十餘年。而始有一得。竊嘗論  
 之。羲文之易。至孔子而大成。邵程之  
 易。至朱子而大備。邵子傳先天之學。  
 包羅天地。探測鬼神。程子傳後天之  
 辭。闡揚造化。發揮性情。朱子廣之以



作本義。可謂精極無形。粗及有象。上  
通天道。下達人事者矣。蓋其大端有  
六。曰理。曰象。曰數。曰辭。曰變。曰占。卦  
爻未立。理在象數之先。卦爻既立。理  
在象數之內。辭即有通乎象數之辭。  
變即錯綜乎象數之變。而揲著求卦。

因之以爲占者也。本義既成。易道明  
備。廣矣大矣。蔑以加矣。元明以來。類  
喜談易。或離象而淪于虛。或遺理而  
滯于實。永樂閒。詔儒臣編輯四書五  
經。及性理大全。而于周易則先程後  
朱。採錄頗廣。但擇焉不精。語焉不詳。



揆厥由來。實未權衡于朱子本義故也。我

朝經學昌明。典墳該洽。

御纂周易折中。博極羣書。獨崇朱義。頒布

海內。炳如日星。

濱

因伏讀。志切闡明。

不揣愚蒙。妄抒胷臆。爰撫衆說。決擇

成編。各曰易見。大約以本義爲綱。探

先天之旨。則宗康節。參後天之義。則

主伊川。而仍以朱子語類文集考其

源。漢唐以下諸儒之說。暢其流。總期

發明乎本義而止。夫易猶海也。本義

猶指南也。航海而不得指南。則懸而



无所終薄。蠡管之見。竊謂如是。而一  
二同志。謬加許可。欲舉以公世。固辭  
不能。因恧顏而強爲之說云。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十一月長至日

丹陽後學貢渭濱書于脉望書樓



參閱同人姓氏

兄 楷孟參 李萬開對育 李萬白素根 徐學海容川

賀鳳儀舜庭 戴心傳紫發 丁振華漢飛 孫觀賓國

李世仁久成 丁元佐漢青 王廷璧植三 東觀光一鳴

叔 龍章魁儒 男 鎮北恒 鏐瑞南

弟 瑄漢玉 校字 姪 鈞廣若 銘西箴



易見凡例

一易之為書也。作之義文周孔。傳之周邵程朱。

御纂周易折中。紹四聖之心傳。備四賢之奧義。鈞元提要。潔靜精微。

易學大成。百家喙息。故是編所引先儒舊說。默與

聖製符合者。悉經輯入。餘不備載。

一易學源流。蓋論古來作易傳易之次第。學者不可不知。今遵

折中。先之以陸氏德明。論兩漢諸儒。次程子論堯夫先生。次尹和

靖。論伊川先生。次安溪李氏。統論周邵程朱四子。而古來易學

之傳。昭然若揭矣。



一易學綱領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及學者解易讀易之方。誠  
觀象玩辭。觀變玩占之切務也。是集恪遵

折中凡例。專主邵程朱子之說。以本義啓蒙。實兼邵程兩家而作  
故也。

一諸家易解大全。先程傳而後本義。蓋以世次而无主從之分。  
周易折中。獨標本義于前。立千古易學之準。後之解者。言義理。言  
象數。皆以朱子爲權衡可也。故是編本義獨書大字。別于諸家。  
而餘說分注于後。學者可以知所

折中矣。

### 易見附論

易書之傳有三。一田何之易。始于商瞿。授自孔子。經傳凡十二  
篇。漢儒自爲章句。其後晁說之呂祖謙傳之。是爲古易。朱子據  
以作本義是也。一焦贛之易。自言得之隱者。專說陰陽災異。以  
授京房。後管輅郭璞崇尙其術。儒者勿取焉。一費直之易。唯以  
彖象文言解說上下經。凡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  
其後馬融鄭康成王肅王弼傳之。是爲今易。程子據以作易傳  
是也。古易經傳離爲各卷。繙閱頗難。今易以傳附經。誦習較便。  
故是集經文。從費氏本云。



漢魏諸儒易學傳授。有原有委。馬氏端臨序殊未清晰。陸氏德明序前半較詳。但敘鄭康成傳費氏易後。不知因何獨少魏代王肅王弼並爲之注十字。王弼易固鄭氏書。費氏本也。末云康成輔嗣兩注行世。如何又云費易无傳。此段論次亦未明了。今依通考稍爲訂正。魏晉以下。代有傳人。而源流失考。有宋兩程夫子之學。得之濂溪。邵子之學。遠出希夷。溯其淵源。各有所自。故四聖而後。程邵之功不少。及觀大全綱領。止載程朱而不及邵子。不知先天後天之說。最爲切要。苟非邵子闡明卦圖著策。只是從中半說起。不識上截根原矣。卽其所載程朱綱領本末亦未詳盡。今依三子之書。悉爲增入。並載諸儒之說于小字雙行。以備全部易書綱領。覽者詳之。

秦漢而上。先天四圖。本載易中。後方士竊之以爲丹竈之術。此圖失傳者千有餘年。夫圖猶模也。經猶器也。器出于模。失其模。則器之長短廣狹。大小方圓。只可意揣而不得其筌蹠矣。所以漢儒說易。言人人殊。都无把握。自河南邵子得此圖于希夷。歸然獨反之易。厥後解易者。以圖印經。以經證圖。若合符契矣。自宋以前。談易諸家。理與數岐而爲二。言文義者。旣屬支離。言象數者。又多傳會。諸說紛紛。易幾晦矣。宋儒輩出。而易道復明。



邵子言數。未嘗不本于理。程子言理。未嘗不兼乎數。朱子發明理數。而意則專主于占。三子之書。彰彰可考。今不自揣。各以類分。邵子綱領。首太極兩儀四象八卦六十四卦。次陰陽之理。次先天卦義。次後天卦義。次學易。程子綱領。首陰陽之理。次象數。辭。次學易。朱子綱領。首陰陽之理。次作易。次象。次數。次卦爻時義。次剛柔中正不中正。次辭。次占。次解易。次學易。夫然後知易之為道。上下精粗。各極其妙。體无不具。而用无不全也。

朱子易書。本自程邵。本義用程易十之七。啓蒙用邵易十之七。而本義中分別象辭占辭與象占相渾之辭。則其所自得于繫辭說卦者深矣。故是集以本義為主。經傳文義。程說得之為多。故程傳次之。若周子易通太極圖說全書。自當備玩。茲不節錄。而邵子觀物外篇。程子遺書。張子正蒙。朱子語類文集。芻推交。通。各有發明易道者。悉皆摘出。依類備載。庶為精密。故邵程張朱之說。次之。至漢唐以來。諸儒舊說。不无龐雜。而微言奧義。與本義符合者。亦多可採。故諸儒之說。次之。間有疑義。或未經明析者。竊與同志。爰輯所聞。參以鄙見。附于篇末。

孔子彖傳。于釋卦名後。隨以卦體卦德卦象卦變釋卦辭。直從中間過。都不著兩邊。朱子法之以釋爻辭。所謂陰陽剛柔。中正



不中正。承乘比應。德位時。以及初終上下。此正易學傳心妙處。尤宜提出。以明易之精髓。茲特以夾圈別之。明本義也。熟玩乎此。則知經文一字一義。皆自卦中流出。而三聖繫辭。胥歸六畫矣。至于程易平實正大。固不待言。而文義有未盡。象數有未詳者。亦不可不辨。朱子論之詳矣。茲以單點別之。從語類也。

黃直卿論朱子語類云。其辨愈詳。其義愈精。讀之如侍燕閒承警欵。歷千載而如會一堂。合眾聞而悉歸一己。是知本義者易之積石龍門。而語類則其江淮河漢也。但支分派別。雜出于門弟子之手。所見有淺深。所記有工拙。而朱子已定未定之說悉具焉。其合于本義者。朱子已定之說也。其不合于本義者。朱子未定之說也。是集總以本義為斷。其或有推論六經。與本義若不相蒙。而義理有可參看者。則慎為決擇。而斟酌于前後賓主之間。則本義既得。而餘義亦可類推。且不至誼奪矣。其錄邵程之書亦然。

朱子與張敬夫論程集改字云。若聖賢成書。稍有不愜己意處。便率情奮筆。恣行塗改。恐此氣象。亦自不佳。蓋雖所改盡善。猶啓末流輕肆自大之弊。況未必盡善乎。朱子于前賢文字。恭敬退讓如此。況後人才識淺陋。安得妄易先儒舊說。任意添減。如



塾師之改初學文字。其得罪朱子。不亦甚乎。是集所載邵程張朱之說。悉取元本錄之。不敢移易一字。而其先後之序。則依本義次第云。

邵程張朱而外。程門如游楊謝尹。朱子執友如呂東萊張南軒。朱子門人如蔡西山黃勉齋。及元許魯齋吳臨川諸家易解。大全悉經編入。至蒙引存疑說統等書。明季晚出。後來集易者類多博採。是集唯取發明本義者錄之。餘不俱載。若安溪李氏觀彖通論。于易之大義尤精。而徐甘來口義。徐文靖碩記。歐陽荔或問。于本義有所闡明者。並錄之以備參考。

啓蒙四篇。首本圖書。推論陰陽五行之妙。以爲立卦生爻之本。易之體也。次原卦畫。詳論義文作易次第。始終本末。致爲精密。學者最宜熟玩。三明著策。四考變占。易之用也。揲著雖一小事。而陰陽老少。進退饒乏。盈虛消息之理著焉。先儒釋之者少。而玉齋胡氏獨詳。但其辭冗累。未甚簡明。而揲著六十四圖。止有一二三等字。各圖各變。界止未分。今不辭鄙陋。悉依胡氏元注。稍爲推衍。務使各圖各變。掛扞分明。庶不失朱子建圖立說本意。若卦變三十二圖。反覆之爲六十四圖。雖本焦氏易林。而作用迥別。此猶康節用六日七分本之京房。而京房除震離兌坎



易  
卷首  
四卦。雜用後天六十卦。康節除乾坤離坎四卦。純用先天六十卦。其出于天理之自然。與人爲之造作。蓋不可同日語矣。揲著圖自下而上。虛點爲掛。實點爲扚。卦變圖自初而終。虛畫爲變。自終而初。實畫爲變。觀此則占筮之陰陽老少。自瞭然于心目之間矣。

揲著之法。啓蒙備矣。而其制度詳明。誠敬交致。莫要于筮儀。若五贊等篇。則朱子教人象占之學也。雙湖胡氏云。首原奇耦之象。次述作經之旨。三明著以著其占。四稽類以考其象。五以警學名篇。欲人讀易之際。如筮斯臨。假象爲則。而終于潔靜精微。體之常吉。是又會象占而一之者也。朱子嘗云。易爲卜筮之書。今以象占示教。其旨深哉。

經文音釋。大全蓋從天台董氏例。參考呂氏音訓。但屢經翻刻。訛舛甚多。今悉依

國朝字典。及梅氏字彙。校訂庶爲便觀。若程傳本義。刊本間有脫誤字句。且有兩存同異者。則繫東萊呂氏舊例也。是集做大全元本錄之。而其義之當否。讀者不可不察。

丹陽後學貢渭濱謹識



易見總目

卷首

易序

易傳序

諸儒姓氏

易學源流

邵子綱領

程子綱領

朱子綱領

筮儀

五贊

經傳音釋

本義異同

程傳異同

卷一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卷二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隨 蠱



臨觀

卷三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卷四

咸 恆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卷五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革 鼎 震 艮

卷六

漸 歸妹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卷七

繫辭上傳

卷八

繫辭下傳

卷九

說卦傳

序卦傳

雜卦傳

啓蒙上



本圖書

原卦畫

啓蒙下

明筮策

考變占

易序

易之爲書。卦爻象象之義備。而天地萬物之情見。聖人之憂天下。來世其至矣。先天下而開其物。後天下而成其務。是故極其數以定天下之象。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所以順性命之理。盡變化之道也。散之在理。則有萬殊。統之在道。則无二致。所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太極者道也。兩儀者陰陽也。陰陽一道也。太極无極也。萬物之生。負陰而抱陽。莫不有太極。莫不有兩儀。網緼交感。變化不窮。形一受其生。神一發其智。情僞出焉。萬緒起焉。易所以定吉凶而生大業。故易者陰陽之道也。卦



者陰陽之物也。爻者陰陽之動也。卦雖不同，所同者奇耦。爻雖不同，所同者九六。是以六十四卦爲其體，三百八十四爻互爲其用。遠在六合之外，近在一身之中。暫于瞬息，微于動靜。莫不有卦之象焉。莫不有爻之義焉。至哉易乎！其道至大而无不包，其用至神而无不存。時固未始有一，而卦亦未始有定象。事固未始有窮，而爻亦未始有定位。以一時而索卦，則拘于无變，非易也。以一事而明爻，則窒而不通，非易也。知所謂卦爻象象之義，而不知有卦爻象象之用，亦非易也。以得之于精神之運，心術之動，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然後可以謂

之知易也。雖然，易之有卦，易之已形者也。卦之有爻，卦之已見者也。已形已見者，可以言知。未形未見者，不可以名求。則所謂易者，果何如哉！此學者所當知也。河南程頤著。

愚按：前從象數推出太極，是易之本原。後從卦爻收到太極，是易之歸宿。義畫周經，一言以蔽之。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道卽太極也。



傳序

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而下。蓋无傳矣。予生千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俾後人沿流而求源。此傳所以作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于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



得于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于辭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无閤。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无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于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

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有宋元符二年己卯正月庚申河南程頤正叔序

語類隨時變易以從道。主卦爻而言。然天理人事皆在其中。今以乾卦潛見飛躍觀之。其流行而至此者易也。其定理之當然者道也。故明道亦曰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而伊川又謂變易而後合道。易字與道字不相似也。又云。人隨時變易為何。為從道也。此皆可以見其意矣。易中无一卦一爻不具此理。所以沿流而可以求其源也。尹和靖問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无閤。莫太洩露天機否。伊川曰。如此分明說破。猶自人不解悟。語類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无閤。蓋自理而言。則即體而用在其中。所謂一源也。自象而言。則即顯而微不能外。所謂无閤也。體用一源。體雖无迹。中已有用。顯微无閤者。

顯中便具微。天地未有。萬物已具。此是體中有用。天地既立。此理亦存。此是顯中有微。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无閤。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无所不備。此是一箇理。一箇象。一箇辭。然欲理會與象。又須就辭上理會。辭上所載。皆觀會通以行其典禮之事。凡于事物。須就其聚處理會。尋得一箇通路行去。若不尋得一箇通路。只驀地行去。則必有礙。典禮只是常事。會是事之合聚。交加難分別處。如庖丁解牛。固是奏刀騞然。莫不中節。若至那難處。便著些氣力。方得通。故莊子又說。雖然。每至于族。吾見其難為。恍然為戒。視為止。行為遲。莊子說話。雖无頭當。然極精巧說得到。沈元用嘗問尹和靖。易傳何處是切要處。尹云。體用一源。顯微无閤。此是最切要處。後舉似李先生。先生曰。尹說固好。然須是看得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都有下落處。方始說得此話。若學者未曾子細理會。便與他如此說。豈不誤他。求言必自近。易于近者。非知言者也。此伊川喫力為人處。臨川吳氏曰。凡陰陽變易。道理便在其中。元不相離。直以道字解易字。則不可。而易之所以為易者。道也。愚按。道本无定。故須變易而後合道。拘泥則失道矣。在乾之初九。其道為潛龍。變易而為九二。其道為見龍。又變易而為九三。其道為乾惕。若但知變易而不知從道。則非



變易之故也。體用一源句。以體為主。承上至微者理而言。故云。即體而用在其中。顯微無間句。以顯為主。承上至著者象而言。故云。即顯而微不能外。以上解易傳序文。

先生云。自孔子贊易之後。更無人會讀易。如王輔嗣韓康伯。只以老莊解之。是何道理。某于易傳。殺會下工夫。如學者見問。儘有可商量。書則未欲出之也。先生自涪陵歸。易傳已成。未嘗示人。門弟子請益有及易書者。方命小奴取書篋以出。身自發之。以示門弟子。非所請不敢多閱。門弟子請問易傳事。雖有一字之疑。先生必再三喻之。蓋其潛心甚久。未嘗容易下一字。先生云。吾四十年前讀誦。五十以前研究其義。六十以前反復紬繹。六十以後著書。著書不得已。先生嘗說。某于易傳。今卻已自成書。但逐旋修改。期以七十。其書可出。韓退之稱聰明不及于前時。道德日負于初心。信然。某于易傳。後來所改無幾。不知如何。故且更期之以十年之功。看如何。答張閔中書曰。易傳未傳。自量精力未衰。尚覲有少進爾。書雖未出。學未嘗不傳也。第患無受之者爾。尹焞曰。先生平生用意。惟在易傳。求先生之學者。觀此足矣。語錄之類。出于學者所記。所見有淺深。故所記有工拙。蓋未能無失也。先生以易傳示門人曰。只說得七分。學者更須自體究。愚按。以上敘

作傳工夫

和靖嘗語祁寬曰。與其讀他書。不若專讀易。與其看伊川雜說。不若專看伊川易傳。易之為書也。經四聖人乃成。皆聖人精粹之言。專欲垂訓後世者也。伊川作易傳。亦欲傳後。皆極至之言。又曰。某日讀伊川易傳一卦。近來甚覺有與心相契融會處。又曰。學者須要自得。如伊川易傳。吾輩讀時。言下會解。與伊川何異。只是不如伊川為自得者也。自得者。更不待思。只恁胸中流出。且如子貢以切磋琢磨答孔子。是子貢自得處。橫渠有二云。讀詩未見書。即于詩中得此道理。及讀書亦只是此理。讀易亦然。若非自得。能有此說乎。或有得易傳。日誦數千言。朝夕不懈者。和靖語之曰。不須如此。游心玩味之可也。語類易傳須先讀他書。理會得義理了。方有箇入路。見其精密處。蓋其所言義理極妙。初學者未曾使著。不識其味。都無啓發。如遺書之類。人看著卻有啓發處。非是易傳不好。是不合使未當看者看。須是已知義理者。得此便可磨礪入細。此書于學者。非是啓發工夫。乃磨礪工夫。易傳難看。其用意精密。道理平正。更無抑揚。若能看得有味。則其人亦大段知義理矣。蓋易中說理。是豫先說下。未曾有底事。故乍看甚難。有人云。草草看過易傳一遍。後當詳讀。曰。不可。此便是計功謀利之心。若劈



頭子細看。雖未知後面凡例。而前看工夫。亦不落他處。看易傳若自无所得。縱看數家。反被其惑。伊川教人看易。只看王弼注。胡安定。王介甫解。今有伊川傳。且只看此九妙。愚按以上論讀傳之法。

語類伊川晚年所見甚實。更无一句懸空說底話。今觀易傳可見。何嘗有一句不著實。伊川晚年文字。如易傳直是盛得水住。易傳不看本文。亦自成一書。伯恭謂易傳理到語精。平易的當。立言无毫髮遺恨。此乃名言。今作文字。不能得如此。自是牽強處多。詩書畧看訓詁。解釋文義。命通而已。卻只玩味本文。其道理只在本文。下面小字儘說。如何會過得他。若易傳卻可脫去本文。

程子此書。平淡地慢慢委曲說得。更无餘蘊。不是那敲磕逼拶出底。義理平鋪地放在面前。只如此等行文。亦自難學。如其他峭拔雄健之文。卻可做。若易傳樣淡底文字。如何可及。愚按以上詳易傳之妙。

語類問程傳大概將三百八十四爻做人說。恐通未盡否。曰。也是只是不可粧定做人說。看占得如何。有就事言者。有以時節言者。有以位言者。以吉凶言之。則為事。以初終言之。則為時。以高下言之。則為位。隨所值而看。皆通。繫辭云。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豈可

粧定做人說。易傳明白无難看。審此是先生以天下許多道理。散入六十四卦。頁十四之。竊作易看。即无意味。須將來作事看。即句句字字有用處耳。易傳義理精。字數足。无一毫欠闕。他人著工夫補綴。亦安得如此自然。只是于本義不相合。易本是卜筮之書。卦辭爻辭。无所不包。看人如何用。程先生只說得一理。伊川見得箇大道理。卻將經來合他這道理。不是解易。問伊川何因見道。曰。他說求之六經而得。也是于濂溪處見得箇大道理。占地位了。易傳言理甚備。象數卻欠在。伊川易殺有重疊處。問看易傳。曰。此書難看。唯經歷世故多。識盡人情物理。方看得入。蓋此書平淡。所說之事。皆是見今所未嘗有者。如言事君處。及處事變患難處。今皆未嘗當著。可知讀時无味。蓋他說得闊遠。未有底事。豫包載在此。學者須讀詩書。他經自有箇見處。及曾經歷過前件此等事。方可以讀之。得其无味之味。蓋其間義理闊。多伊川所自發。與經文又似隔一重皮膜。所以看者无箇貫穿處。問讀易若是從伊川之說。恐太見成。无致力思索處。若用己意思索立說。又恐涉狂易。近學看易。主以伊川之說。參以橫渠溫公安定荆公東坡漢上之解。擇其長者抄之。或足以己意。可以如此否。曰。呂伯恭教人只得看伊川易。也不得致疑。某謂若如此看文字。有甚精神。卻要我做甚。問



伊川不應有錯處。曰他說道理決不錯。只恐于文義名物也有未盡。愚按以上論易傳有未盡處。

某本義只是卜筮大綱。若義理充實遍滿。離不得程夫子書也。此書近細讀之。恐程傳得之已多。但不合全說作義理。不就卜筮上看。故其說有無頓著處。爾今但作卜筮看。而以其說推之。道理自不可易。書易傳後曰。易之為書。更歷三聖而制作不同。若包犧氏之象。文王之辭。皆依卜筮以為教。而其法則異。至于孔子之贊。則又一以義理為教。而不專于卜筮也。是豈其故相反哉。俗之淳漓既異。故其所以為教為法。豈不得不異。而道則未嘗不同也。然自秦漢以來。考象辭者。泥于術數。而不得其弘通簡易之法。談義理者。淪于空寂。而不適乎仁義中正之歸。求其因時立教以承三聖。不同于法而同于道者。則唯伊川先生程氏之書而已。後之君子。誠能日取其八卦若一爻者。熟復而深玩之。如己有疑。將決于筮而得之者。虚心端意。推之于事。而反之于身。以求其所以處此之實。則于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將无所求而不得。邇之事父。遠之事君。亦無處而不當矣。愚按以上言易學當主卜筮而以程說相參。

東萊呂氏曰。伊川先生遺言見于世者。獨易傳為成書。傳摹浸舛。

失其本真。學者病之。某舊所藏本。出尹和靖先生家。標注皆和靖親筆。近復得新安朱元晦所訂。讐校精甚。遂合尹氏朱氏書。與一二同志。參合其同異。兩存之以待知者。



引用先儒姓氏并所著易書

周子

敦頤 茂叔 濂溪  
太極圖說 通書

邵子

雍 堯夫 康節  
皇極經世 觀物內外篇 漁樵問對

程子

顥 伯淳 明道  
遺書 文集 粹言 外書

程子

頤 正叔 伊川  
易傳十卷 遺書 文集 粹言 外書

張子

載 子厚 橫渠  
易說十卷 正蒙 西銘

朱子

熹 元晦 紫陽  
本義十二卷 啓蒙四卷 語類十三卷 文集

漢

費氏

直 章句四卷

董氏

仲舒



孔氏 安國 子國

司馬氏 遷 子長

京氏 房 君明 章句十卷 易傳三卷 積算雜占條例法一卷

劉氏 向 子政 劉氏 歆 子駿

楊氏 雄 子雲 班氏 固 孟堅

馬氏 融 季長 章句十卷 服氏 虔 子慎

荀氏 爽 慈明 一名諳 鄭氏 立 康成 易注十卷

宋氏 衷 仲子 一作忠 虞氏 翻 仲翔 易注九卷

陸氏 績 公紀 易注十三卷 王氏 肅 子邕 易注十卷

姚氏 信 德祐 易注十卷 翟氏 子玄

王氏 弼 輔嗣 易注十卷 略例一卷 易傳纂圖三卷 窮微論一卷

管氏 輅 公明

晉

干氏 寶 令升 易注十卷 范氏 長生 蜀才 一名賢

韓氏 伯 康伯 易繫辭二卷

齊

沈氏 麟士 雲禎

北魏

關氏 朗 子明 易傳一卷



隋

王氏 通 仲淹 文中子

唐

陸氏 立朗 德明 文句義疏二十四卷 釋文一卷 周易并注音七卷

孔氏 穎達 仲達 正義十四卷 一作冲遠 房氏 喬 立齡

侯氏 行果 陸氏 贄 敬輿

韓氏 愈 退之 李氏 鼎祚 集解十卷

王氏 凱冲 易注十卷 崔氏 憬

陸氏 希聲 君陽 遜叟 微旨三卷

宋

陳氏 搏 圖南 希夷

范氏 仲淹 希文 王氏 昭素 酸棗 易論三十三卷 胡氏 瑗 翼之 安定 易傳十卷

劉氏 牧 長民 鉤隱圖三卷 卦德統論一卷 歐陽氏 修 永叔 廬陵 童子問三卷

石氏 介 守道 徂徠 司馬氏 光 君實 涑水 安石 介甫 臨川

王氏 安石 介甫 臨川 蘇氏 軾 子瞻 東坡 呂氏 大臨 與叔 藍田 章句一卷

蘇氏 軾 子瞻 東坡 陳氏 瓘 瑩中 了翁 易說一卷

沈氏 括 存中 陳氏 瓘 瑩中 了翁 易說一卷

晁氏 說之 以道 嵩山 太極傳外傳因說八卷 易立星紀譜一卷



龔氏原深父括蒼講義十卷注易二十卷

薛氏溫其

謝氏良佐顯道上蔡

游氏醉定夫廣平

楊氏時中立龜山

尹氏焯彥明和靖

張氏繹思叔壽安

郭氏忠孝立之兼山

耿氏南仲希道開封

閻氏彥升

李氏開去非小舟

王氏湘卿

李氏光泰發讀易老人解說十卷

張氏浚德遠紫巖

劉氏子翬彥冲屏山

鄭氏剛中亨仲窺餘十五卷正誤二卷

閻邱氏昕逢辰

沈氏該守約易小傳六卷

朱氏震子發漢上集傳易圖叢說共十五卷

郭氏雍子和白雲傳家易說十一卷

程氏迥可久沙隨易章十卷外篇一卷

鄭氏汝諧舜舉東谷易翼傳二卷

鄭氏東卿少梅合沙易卦疑難圖二十五卷

楊氏萬里庭秀誠齋易傳二十卷

李氏椿年仲永疑問二卷易解八卷

鄭氏厚莆田

蘭氏廷瑞惠卿

都氏潔聖與丹陽周易變體十六卷

馮氏當可時行縉雲

王氏宗傳景孟童溪易傳三十卷

林氏栗黃中集解三十六卷

袁氏樞機仲梅巖

鄭氏樵漁仲夾漈

張氏枳敬夫南軒易說四卷

陸氏九淵子靜象山



李氏 舜臣 子思 隆山 易解二卷 易本傳三十三卷

呂氏 祖謙 伯恭 東萊 繫辭精義二卷 古易音訓共十四卷

項氏 安世 平父 平庵 玩辭十六卷 趙氏 彥肅 子欽 復齋 易說六卷

易氏 紱 彥章 山齋 總義二十卷 易學舉隅四卷

蔡氏 元定 季通 西山 陳氏 淳 安卿 北溪

黃氏 榦 直卿 勉齋 董氏 銖 叔重 盤澗

陳氏 埴 器之 潛室 劉氏 燭 晦伯 雲莊

楊氏 簡 敬仲 慈湖 潘氏 柄 謙之 瓜山

蔡氏 淵 伯靜 節齋 易傳訓解四卷 易象意言二卷

蔡氏 沈 仲默 九峯

李氏 闕祖 守約

劉氏 砥 履之 三山

劉氏 礪 用之 三山

林氏 夔孫 子武 三山

林氏 學蒙 正卿 三山

李氏 過 季辨 西溪

馮氏 椅 奇之 厚齋

柴氏 中行 與之

真氏 德秀 景元 西山 復卦說一卷

魏氏 華父 了翁 鶴山

李氏 心傳 微之 秀巖

趙氏 汝楨 叢書十卷 筮宗一卷 輟陳丑卷 易雅一卷

劉氏 彌邵 壽翁 習靜

錢氏 時 子是 融堂

饒氏 魯 仲元 雙峯

潘氏 夢旂 天錫



楊氏 文煥 彬夫 釋褐

徐氏 幾 子與 進齋

翁氏 泳 永叔 思齋

邱氏 富國 行可 建安

徐氏 直方 立大 古為

陳氏 友文 隆山

王氏 應麟 伯厚 深寧叟

吳氏 應回

王氏 繼 大象述一卷

錢氏 藻

謝氏 枋得 君直 豐山

金

單氏 颯

雷氏 思 西仲

方氏 逢辰 節初 蛟峯

元

許氏 衡 平仲 魯齋

李氏 簡 蒙齋 學易記九卷

王氏 申子 巽卿 秋山

胡氏 方平 師魯 玉齋 啓蒙通釋二卷

吳氏 澄 幼清 草廬 臨川 易纂言十二卷

龔氏 煥 幼文 泉峯

胡氏 允 潛齋

齊氏 夢龍 覺翁 節初

胡氏 一桂 庭芳 雙湖 啓蒙翼傳四卷

胡氏 炳文 仲虎 雲峯 本義通八卷

張氏 清子 希獻 中溪

熊氏 良輔 任重 梅邊

萬氏 善 明復

余氏 芑舒 德新 息齋

龍氏 仁夫 觀復 廬陵

黃氏 瑞節 觀樂



董氏 真卿 季真 鄱陽 集傳十一卷 歷代因革一卷

俞氏 琰 玉吾 石澗 集說十卷 讀易舉要四卷 易外別傳一卷

保氏 八 公孟 普庵

明

梁氏 寅 孟敬 石門 參義九卷

薛氏 瑄 德溫 敬軒

蔡氏 清 介夫 虛齋 蒙引

陳氏 琛 思獻 紫峯

金氏 賁亨 汝白 學易記五卷

朋輩書樓

蔣氏 悌生 仁叔

胡氏 居仁 叔心 敬齋

林氏 希元 懋貞 次厓 存疑

余氏 本 子華

豐氏 寅初 復初

姜氏 寶 廷善 鳳阿

沈氏 一貫 肩吾 蛟門

葉氏 良佩 敬之 義叢十六卷

趙氏 玉泉

錢氏 一本 國瑞 啓新 像象管見 像抄

羅氏 倫 葬正 一峯

鄭氏 維嶽 孩如

潘氏 士藻 去華 雪松

來氏 知德 矣鮮 瞿唐 集注十六卷 雜說一卷

章氏 潢 本清 啓蒙一卷 文源

趙氏 光大

陸氏 振奇 庸成

易見

卷首

姓氏

七

永寧書樓



方氏 應祥 孟旋

谷氏 家杰 拙侯

黃氏 淳耀 蘊生 陶庵

錢氏 志立 爾卓

顧氏 象德 善伯

程氏 汝繼 敬承 宗義十二卷

李氏 贊 宏甫 卓吾 九正易因

沈氏 爾嘉 公亨

蔡氏 攸 李氏 錄

張氏 振淵 彥陵 說統

何氏 楷 立子

陳氏 際泰 大士 臨川

徐氏 在漢 天章 寒泉

吳氏 日慎 徽仲 敬齋 周易本義翼

張氏 采 受先 婁東

鍾氏 惺 伯敬

沈氏 德培

劉氏 濬伯

熊氏 南沙

汪氏 砥之

張氏 雨若

孫氏 質卿

吳氏 因之

林氏 性之

郭氏 鵬海

游氏 讓溪

洪氏 覺山

趙氏 胥山

余氏 四明

周氏 用齋

胡氏 雲漢

姚氏 鳳梧

徐氏 魯庵

李氏 廬陵

孫氏 質庵

蔡氏以下二十一人未詳世次

孔氏 唐氏

趙氏

劉氏

游氏

張氏 王氏

蔡氏

蘇氏

侯氏



易學源流

雷氏 潘氏 楊氏 胡氏 荀氏

盧氏 鄭氏 李氏 冷氏 汝吉

孔氏以下二十人未詳名字

國朝

李氏 光地 安溪 通論四卷 仇氏 兆鼈 滄柱

荆氏 象衡 南瞻 觀玩象辭 徐氏 甘來 五宜 周易口義

李氏 宜瑞 玖右 秋亭 貢氏 超 虎占 英亭 發蒙指掌

徐氏 文靖 位山 歐陽氏 荔 玉涵 惺庵 管城碩記 或問三卷

易學源流

陸氏德明曰宓犧氏之王天下仰則觀於天文俯則察於地理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畫八卦因而重之為

六十四孔氏穎達曰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孔安國

得河圖復須仰觀俯察以相參正然後畫卦周禮大卜掌三易

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

四西山蔡氏曰龍馬負圖伏羲因之以畫八卦重之為六十四

卦初未有文字但陽奇陰耦卦畫次序而已今世所傳伏羲八卦

圖以圓函方者是也康節曰上古聖人皆有易但作用不同今之

易文王之易也故謂之周易若然則所謂三易者皆本於伏羲之

圖而取象繫辭以定吉凶者各不同耳連山首艮歸藏首坤周易

首乾連山歸藏雖不傳意其作用必與周易大異然作用雖異其

為道則同文王拘於羑里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氏穎達曰按升

一太極也

源流

承經書樓



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為王。若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亨于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其亦有憂患邪。驗此諸說。以為卦辭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績等並同此說。今依而用之。只言三聖。不數周公者。爻統子業故也。孔子作彖辭。

象辭。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十翼。班固曰。孔子晚而好易。讀之。

韋編三絕。而為之傳。傳即十翼也。孔氏穎達曰。文王易經。本分為上下二篇。則區域各別。彖象釋卦。亦當隨經而分。故上彖下象。上象下象。上繫下繫。文言說卦序卦雜卦謂之十翼。鄭學之徒。並同此說。今亦依之。自魯商。

瞿子木受易於孔子。商瞿。字子木。魯人。好易。孔子傳之。以授魯橋庇子庸。姓橋。名庇。字子庸。

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馯。姓也。本前漢儒林傳。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

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莊。田何。字子莊。淄川人。惠帝親幸其廬受易。齊魯之士

多宗之。及秦燔書。易為卜筮之書。獨不禁。故傳授者不絕。隋書云。秦焚書。周易獨以下筮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漢興。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授

東武王同子中。及洛陽周王孫。梁人丁寬。字子襄。初項生從田何受易。寬為項生從者。讀易善悟。遂事何。學成東歸。何謂門人曰。易已東矣。齊服生。皆著易傳。漢初言易者本之田

生。同授淄川楊何。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沛人施讎。及東海

孟喜。琅邪梁丘賀。梁丘。複姓。名賀。字長翁。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焉。施讎傳

易授張禹。及琅邪魯伯。禹授淮陽彭宣。及沛戴崇。伯授太山屯莫

如。及琅邪邴丹。後漢劉昆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劉昆。字桓公。蘭陽人。善施氏易。

從遊者常數百人。子軼。字君文。世其家學。孟喜父孟卿。善為禮春秋。孟卿以

源流

易見

源流

源流



禮經多。春秋繁雜。乃使喜從田王孫受易。喜為易章句。授同郡白

光。及沛翟牧。後漢注丹。注。姓也。後漢儒林傳。大鴻臚注丹。鮭陽鴻。後漢儒林傳。中山鮭陽鴻。以孟

氏易教授。注。姓。鮭陽。名鴻也。任安。字少卿。榮陽人。皆傳孟氏易。梁丘賀本從大中大夫

京房受易。京房。字君明。東郡頓丘人。後更事田王孫。傳子臨。臨傳五鹿充宗。元

時善梁丘易。及琅邪王駿。充宗授平陵士孫張。及沛鄧彭祖。齊衡成。後

漢范升傳梁丘易。以授京兆楊政。諺曰。說經鏗。鏗。楊子行。又潁川張興傳梁

丘易。弟子著錄且萬人。子魴傳其業。京房受易於梁人焦延壽。字

或曰。字延壽。嘗從孟喜問易。房以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自生

不肯。仍。仍。即認。曰。京非孟氏學也。房為易章句。其說長於災異。分六

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其法先除震離兌坎二十四爻。以

直二十四氣為方伯監司之官。所以用震離兌坎者。是二分二至

用事之日。又是四時各專王之氣。其餘六十卦三百六十爻。以直

三百六十日。餘五日四分日之一。每日析為八十分。共析而為四

百二十分。以附六十卦內。凡一卦直六日。以授東海段嘉。管城碩

又得七分焉。季通云。康節亦用六日七分。及河東姚平。河南乘弘。皆為郎博士。由是前漢多京氏學。後漢

戴馮。字次仲。平輿人。京師語。孫期。字仲或。魏滿。並傳之。漢初又有

東萊費直傳易。授琅邪王璜。為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无章

句。徒以彖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漢成帝時。劉向典校書。考易

說。以為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景帝時。寬為梁孝王將軍。大義畧



脫去无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范氏後漢書云。京兆陳元。扶

風馬融。字季長。河南鄭眾。北海鄭康成。鄭玄。穎川荀爽。字慈。並傳費

氏易。王氏應麟曰。說卦釋文。引荀爽九家集解。得八卦逸象三十

集。稱荀爽者。以為主故也。其序有荀爽京房馬融。鄭康成。宋衷。虞翻。陸績。姚信。翟子立。為易義。魏代王肅。字子邕。東海郟

人。王弼。字輔嗣。並為之注。晁氏說之曰。先儒謂費直專以彖象文

自費氏始。呂氏祖謙曰。漢興。言易者六家。獨費氏傳古文易。而

不列於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无咎悔

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然則真孔氏遺書也。東京馬融。鄭康成。皆

為費氏學。其書始盛行。今學官所列王弼易。雖宗莊老。其書固鄭

氏書也。費氏易。在漢諸家中。最近古。最見排擯。千載之後。歸然獨存。豈非天哉。沛人高相治易。與費直同

時。其易亦无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丁將軍。傳至相。相授子

康。及蘭陵毋將永。為高氏學。漢初立易。楊氏博士。宣帝復立施孟

梁丘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費高二家不得立。民間傳之。後漢費

氏興。而高氏遂微。永嘉晉懷帝年號之亂。施氏梁丘之易亡。孟京之易

人无傳者。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於世。而王氏為世所重。其繫

辭已下。王不注。相承以韓康伯韓伯字注續之。愚按元本王孫授施

依通考增入沛人東海琅邪六字。元本子軼上有其字。下无世

其家學四字。今依廣輿記更定。元本翟牧白生不肯曰非也。今

依通考增入切字。京字孟氏學字。元本說長于災異上无其字。

元本孟京下有費字。今依呂氏說更定。

魏代王肅以下十字。今依通考增入。

程子曰。堯夫先生之學。得之於李挺之。北海李之才。字挺之。挺之得之於穆



伯長。汝陽穆修。字伯長。推其源流。遠有端緒。今穆李之言。及其行事。概可見矣。而先生淳一不雜。汪洋浩大。乃其所自得者多矣。

和靖尹氏曰。伊川先生踐履盡易。其作傳只是因而寫成。熟讀玩味。即可見矣。

安溪李氏曰。周子標太極之指。邵子定兩儀以下之次。而伏羲之意明。程子歸之於性命道德之要。其學以尚辭為先。而文周之理得。朱子收而兼用之。又特揭卜筮以存易之本教。分別象占以盡易之變通。於是乎由孔聖以追羲文。而易之道粲然備矣。

音釋 宓同伏。當作處。羨音有。駢音翰。錫音宥。屯音豚。又音頓。翟音狄。後改音宅。注音圭。鮭音跨。或作鮭。音睽。母音無。母將復姓。

邵子綱領

敢問易有太極。太極何物也。曰。无為之本也。太極生兩儀。兩儀天

地之謂乎。曰。兩儀。天地之祖也。非止為天地而已也。太極分而為

二。先得一為一。復得一為二。一二謂兩儀。曰。兩儀生四象。四象何

物也。曰。四象謂陰陽剛柔。有陰陽然後可以生天。有剛柔然後可

以生地。立功之本。于斯為極。曰。四象生八卦。八卦何謂也。曰。乾坤

離坎兌艮震巽之謂也。迭相盛衰。終始于其間矣。因而重之。則六

十四由是而生也。而易之道始備矣。愚按。以上總論易道。

陽不能獨立。必得陰而後立。故陽以陰為基。陰不能自見。必待陽



而後見。故陰以陽為倡。陽知其始而享其成。陰效其法而終其勞。

補註知猶主也。陽主其生物之始。而享其成物之功。陰效其生物之法。而終其成物之勞。不敢有其功。地道當然也。 陽无

十。故不足于後。陰无一。故不足于首。陽數終于九。故无十。陰數起于二。故无一。 陰對

陽為二。然陽來則生。陽去則死。天地萬物生死主于陽。則歸之為

一也。補註萬物歸地。地歸天。天歸道。故歸之于一也。 在人則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在物

則乾道成陽。坤道成陰。鮑氏發微曰。天氣交乎地。于人為男。于物為牡。地氣交乎天。于人為女。于物為牝。男

女牡牝又自相交。而生生不窮。 春為陽始。夏為陽極。秋為陰始。冬為陰極。陽始

則溫。陽極則熱。陰始則涼。陰極則寒。溫則生物。熱則長物。涼則收

物。寒則殺物。皆一氣其別而為四焉。其生萬物也亦然。 氣一而

已。主之者乾也。神亦一而已。乘氣而變化。能出入于有无。死生之

閒。无方而不測者也。補註有也。生也。陽之動。无也。死也。陰之靜。而理出入于其閒。 陽爻。晝數

也。陰爻。夜數也。天地相銜。陰陽相交。故晝夜相離。剛柔相錯。春夏

陽也。故晝數多。夜數少。秋冬陰也。故晝數少。夜數多。補註八卦自震至乾。亦陽

爻多陰。爻少。自巽至坤。亦陰爻多。陽爻少也。 愚按以上論陰陽。

夫易根于乾坤。而生于復姤。蓋剛交柔而為復。柔交剛而為姤。自

茲而无窮矣。補註乾坤大父母也。故能生八卦。復姤小父母也。故能生六十四卦。 鮑氏發微曰。乾坤為大父母。故生

復姤。復姤為小父母。以生一陰一陽。陰陽之一往一來。始于此矣。由復姤而臨遯。則二陰二陽之往來。由臨遯而否泰。則三陰三陽

之往來。以至四陰四陽之往來。而為觀為壯。五陰五陽之往來。而為夬為剝。終于六陰六陽。交相轉易。復姤復為乾坤。乾坤復為復



姤相與流行對待于十二宮之中。有陰不可无陽。有陽不可无陰。分之則為三十六陰。三十六陽。散見于三百六十日之內。是為三十六宮。寂然不動。反本復靜。坤之時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陽動

于中。閉不容髮。復之義也。吳氏澄曰。草木不斂其液。則不能以敷榮。昆蟲不蟄其身。則不能以振奮。此人之所以貴復于靜也。寂者感之君。翁者闢之根。冬之藏。夜之息。喜怒哀樂之未發。皆坤之時也。自泰至否。其閉

也。隨從也。能舍舊從新。而漸至于泰也。陽四卦十二爻。八陽四陰。以三十六乘其陽。以二十四乘其陰。則三百八十四也。補註此言八小成之卦也。陽四卦。乾兌離震。凡十二爻。八陽四陰也。八箇三十六。四箇二十四。共三百八十四也。卦之成對。皆六陽六陰也。在易

則六陽六陰者。十有二對也。去四正者。八陽四陰。八陰四陽者。各

六對也。十陽二陰。十陰二陽者。各三對也。補註此言六十四大成之卦也。在易謂上下經。六陽六陰。如泰與否對。各三陽三陰也。十有二對。二十四卦也。八陽四陰。如大壯與遯對。各四陽二陰也。八陰四陽。如臨與觀對。各四陰二陽也。各六對。亦二十四卦也。十陽二陰。如姤與夬對。各五陽一陰也。十陰二陽。如復與剝對。各五陰一陽也。各三對。十二卦也。並四正。六十四卦也。生而成。成而生。易之道也。補註先天八卦。自震至乾。所以生物。自巽至坤。所以成物。生則成。成則復生。循環不窮也。陽主闢而出。陰主翁而入。補註先天八卦圖。自震至乾為闢。而自巽至坤為翁。而入也。天數五。地數五。合而為十。數之全也。天以一而

變四。地以一而變四。四者有體也。而其一者无體也。是謂有无之

極也。天之體數四。而用者三。不用者一也。地之體數四。而用者三。

不用者一也。補註一謂太極。四謂四象。天以一而變四。謂太陽太陰。少陽少陰也。地以一而變四。謂太剛太柔。少剛少



柔也。天之體數四而用者三。三謂三陽。其不用一者。去太陰而言也。地之體數四而用者三。三謂三陰。其不用一者。去太剛而言也。由是而知十者天地之全數。包太極而言也。八者天地之體數。并交數而言也。六者天地之用數。去交數而言也。蓋天地之用數六。兼餘分爲七。其一者。即天地之交數。去而不用者也。體者八變。用者六變。是以八卦之象。

不易者四。反易者二。以六卦變而成八也。重卦之象。不易者八。反

易者二十八。以三十六變而成六十四也。故爻止于六。卦盡于八。

策窮于三十六。而重卦極于六十四也。卦成于八。重于六十四。爻

成于六。策窮于三十六。而重于三百八十四也。補註天以一而變四。地以一而變四。

故曰體者八變。天之體數四而用者三。地之體數四而用者三。故曰用者六變。下遂以卦象應之。天有二正。地

有二正。而共用二變。以成八卦也。天有四正。地有四正。共用二十

八變。以成六十四卦也。是以小成之卦。正者四。變者二。共六卦也。

大成之卦。正者八。變者二十八。共三十六卦也。乾坤離坎爲三十

六卦之祖也。兌震巽艮爲二十八卦之祖也。補註天有二正。曰乾。曰離。而用兌震二變。

地有二正。曰坤。曰坎。而用巽艮二變。所以成八小成之卦也。天有四正。乾離頤中孚。而用夬大有等二十八變。地有四正。坤坎大小過。而用剝比等二十八變。所以成六十四大成之卦也。體有三百八十四。而用止于三百

六十何也。以乾坤離坎之不用也。乾坤離坎之不用何也。乾坤離

坎之不用。所以成三百六十之用也。故萬物變易而四者不變也。

夫惟不變。是以能變也。用止于三百六十。而有三百六十六何也。

數之贏也。數之贏則何用也。乾之全用也。乾坤不用。則離坎用半



也。乾全用者何也。陽主羸也。乾坤不用者何也。獨陽不生。專陰不成也。離坎用半何也。離東坎西。當陰陽之半。為春秋晝夜之門也。或用乾。或用離坎何也。主陽而言之。故用乾也。主羸分而言之。則陽侵陰。晝侵夜。故用離坎也。陽主羸。故乾全用也。陰主虛。故坤全不用也。陽侵陰。陰侵陽。故離坎用半也。是以天之南全見。而北全不見。東西各半見也。補註此以先天六十卦。分配一年二十四氣。蓋二卦半而當一氣。二十四氣。共六十卦也。餘乾坤離坎四卦不用者。蓋乾坤立天地之體。離坎為天地之用。而六十四卦之所由生。惡得列于其中。用止于三百六十。而有三百六十六者。閏數也。蓋主乾坤而言。乾在上。坤在下。故乾全用而坤全不用也。主離坎而言。離開物于寅之中。坎閉物于戌之中。故離坎半用也。乾全用。故陽侵陰之一分。而十二節氣皆起于月初。天氣之先至也。離坎半用。故陰一分為陽所剋。而十二中氣皆起

于月半。地氣之後應也。此閏之所由生也。

卦有六十四。而用止六十者何也。六十卦

者。三百六十爻也。故甲子止于六十也。六甲而天道窮矣。是以策數應之。三十六與二十四合之。則六十也。三十二與二十八合之。亦六十也。天數三。故六六而又六之。是以乾之策二百一十六。地數兩。故十二而十二之。是以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也。乾用九。故三其八為二十四。而九之。亦二百一十有六。兩其八為十六。而九之。亦百四十有四也。坤用六。故三其十二為三十六。而六之。亦二百一十有六也。兩其十二為二十四。而六之。亦百四十有四也。坤以十二之。二十四六之。六之一與半。為乾之餘分。則乾得一百五



十二。坤得一百八也。補註內以六之一箇二十四與半。十二也。其餘分三十六。為乾之餘分。乾之策二百一十六。并乾之餘分。得一百八也。本文一百五十二。當作二百五十二。

自然而然而不得而更者。內象內數也。他皆外象外數也。鮑氏發微曰先天圖。內象內數。先後有倫。變之則亂。蓋自然而然而不得而更也。後天卦氣圖及他象數。皆錯雜无定。又曰內象內數。體也。外象外數。用也。

愚按以上論先天卦義。

乾坤天地之本。離坎天地之用。是以易始于乾坤。中于離坎。終于

既未濟。而否泰為上經之中。咸恆為下經之首。皆言乎其用也。西溪

李氏曰天地之道。不過于陰陽五行之用。莫先于水火。上篇首天地。陰陽之正也。故以水火之正終焉。下篇首夫婦。陰陽之交也。故以水火之交終焉。復次剝。明治生于亂乎。姤次夬。明亂生于治乎。時哉

時哉。未有剝而不復。未有夬而不姤者。防乎其防。邦家其長。子孫

其昌。是以聖人貴未然之防。是謂易之大綱。此言序卦之意。夫易者聖

人長君子。消小人之具也。及其長也。闔之于未然。及其消也。闔之

于未然。一消一長。一闔一闢。渾渾然无迹。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

與于此。補註若復言七日來復。是闢之于未然。臨言至于八月有凶。是闔之于未然也。易有意象。立意

皆所以明象。統下三者。有言象。不擬物而直言以明事。有像象。擬

一物以明意。有數象。七日八月三年十年之類是也。補註意藏于

故意象得以統之。言象若乾言元亨利貞是也。像象若坤擬利牝馬之貞是也。有意必有言。有言必有

象。有象必有數。數立則象生。象生則言著。言著則意顯。象數則筮



蹠也。言意則魚兔也。得魚兔而謂必由筌蹠可也。舍筌蹠而求魚兔。則未見其得也。莊子註筌魚筍也。蹠兔置也。張氏衍義曰有意至有數。謂作易之初。數立至意顯。謂成書之後。

君子于易。玩象。玩數。玩辭。玩意。天地之心者。生萬物之本也。

天地之情者。情狀也。與鬼神之情狀同。張子曰復見天地之心。咸恒大壯見天地之情。心隱

于微情發乎顯。大過本末弱也。必有大德大位。然後可救。常分有可過

者。有不可過者。有大德大位。可過者也。伊周其人也。不可懼也。有

大德无大位。不可過也。孔子孟其人也。不可悶也。其位不勝德邪。大

哉。位乎待才用之宅也。初與上同。然上亢不及初之進也。二與

五同。然二之陰中不及五之陽中也。三與四同。然三處下卦之上。

不若四之近君也。補註此論卦之六爻也。

九者陽之極數。六者陰之極數。

數極則反。故為卦之變也。天變而人效之。故元亨利貞。易之變

也。人行而天應之。故吉凶悔吝。易之應也。以元亨為變。則利貞為

應。以吉凶為應。則悔吝為變。元則吉。吉則利。應之。亨則凶。凶則應

之以貞。悔則吉。吝則凶。是以變中有應。應中有變也。變中之應。天

道也。故元為變。則亨應之。利為變。則應之以貞。應中之變。人事也。

故變則凶。應則吉。變則吝。應則悔也。悔者吉之先。而吝者凶之本。

是以君子從天不從人。補註自天變而人效之。至應中有變。是一

段蓋以元亨為變。則利貞為應。是天變而人效之。以吉凶為應。則



應。天道也。天道則无有不善。故元為變。則亨應之。利為變。則應之。以貞。應中之變。人事也。人事則有得有失。故變則凶。應則吉。變則吝。應則悔。此君子所以從天而不從人也。悔者吉之先。二句。又申上變則凶。應則吉。四句意。蓋變則凶。凶則必悔。故應之以吉。變則吝。吝則必凶。故應之以悔也。  
愚按以上論後天卦義。

知易者不必引用講解。是為知易。孟子之言未嘗及易。其閒易道存焉。但人見之者鮮耳。人能用易。是為知易。如孟子可謂善用易

者也。尹氏曰。孟子踐履處皆是易也。試讀易一遍。然後看孟子便見。朱子曰。康節嘗言老子得易之體。孟子得易之用。非也。

老子自有老子之體用。孟子自有孟子之體用。將欲取之。必姑與之。此老子之體用也。存心養性。擴充其四端。此孟子之體用也。

顯諸仁。藏諸用。孟子善藏其用乎。補註。觀其為卿於齊而不受其祿。亦善藏其用之一端。

日月相食。數之交也。日望月則月食。月掩日則日食。猶水火之

相剋也。是以君子用智。小人用力。張氏衍義曰。日月相對謂之望。相會謂之晦。日常食于朔。月常

食于望。正如火水之相剋。水之剋火。掩而剋之。小人用力也。火之剋水。火隔物焉。君子用智也。心一而不分。則

能應萬變。此君子所以虛心而不動也。補註。虛心即心一之謂。不動即不分之謂。管子曰。物

至則應。過則舍矣。凡事為之極。幾十之七。則可止矣。蓋夏至之日。止于

六十。兼之以晨昏。分可辨色矣。庶幾乎十之七也。張氏衍義曰。以

分不用。以一日而言。夜三分不用。皆以存本也。存本不用。用乃不窮。故人作事不可盡。常留十之三可也。若秦之虐。隋之奢。皆用之

而盡者也。凡人之善惡。形于言。發于行。人始得而知之。但萌諸心。發

乎慮。鬼神已得而知之矣。此君子所以慎獨也。補註。如問諸卜筮。但

應。是鬼神已得而知之也。故曰思慮未起。鬼神莫知。不由乎我。更由乎誰。愚按以上論用易。







